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公义与公器

正义论视域中的公共伦理学

GONG YI YU GONG QI

ZHENG YI LUN SHI YU ZHONG DE GONG GONG LUN LI XUE

詹世友 著



人民出版社



公义与公器

——正义论视域中的公共伦理学

詹世友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寒节

责任校对: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义与公器——正义论视域中的公共伦理学/詹世友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01-005852-0

I. 公... II. 詹... III. 公共管理-伦理学-研究

IV. 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4864 号

公义与公器——正义论视域中的公共伦理学

GONGYI YU GONGQI

——ZHENGYILUN SHIYU ZHONG DE GONGGONG LUNLIXUE

詹世友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408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5852-0 定价:50.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绪论 正义·方法·公共伦理	1
一、本书的基础视野	2
二、追寻正义的方法论探讨	6
三、公共伦理学的意义及其使命	21
第一章 自由、平等权利的伦理哲学含义	27
第一节 对自由与平等的现代人伦的道德哲学阐释	27
一、对自由的道德哲学阐释:深层自由与社会自由	27
二、人伦的平等:超越信念层面而进入知识性考量	33
三、深层自由和平等概念的伦理学意义	37
第二节 “权利优先于善”的价值学理据	41
一、古代社会的权利意识缺位及其“善”中心论	42
二、善之一般及在古代社会中权利意识与善何以对立	49
三、平等权利:一个公共伦理学的基础概念	52
四、现代平等与正义的关系	57
五、回应对“权利优先于善”的驳议	60
第二章 公共领域的类型及其伦理意义	65
第一节 公共领域、公共利益和公共性	65
一、公共领域的分类及其发展	66
二、公共利益的构成和性质	73
三、公共性的伦理维度	77
四、这三个概念的公共伦理意义	81

第二节 中国古代“公”伦理的悖论及其现实出路	83
一、问题的提出	83
二、中国古代“公”的含义	84
三、中国古代“公”概念的道德哲学创制	86
四、古代“公”伦理观念结构的总体态势:以公灭私	92
五、中国古代“公”伦理的缺陷	95
六、此悖论的现实出路	101
第三章 家庭的伦理价值及其公共面孔	105
第一节 家庭的原发性伦理价值	106
一、家庭伦理结构的历史演变	106
二、人类的历史选择和对家庭的心理依恋	109
三、对家庭伦理价值的进一步分析	112
第二节 家庭的公共面孔	117
一、婚姻作为一种制度的公共性质	118
二、同性“婚姻”没有婚姻的实质	120
三、家庭制度的不自足性及其公共性维度	124
第四章 市民(公民)社会的公共伦理维度	128
第一节 市民社会的伦理	129
一、市民社会人伦关系的特质:独立和互依(Independence 和 Interdependence)	129
二、市民社会伦理观念的深化	135
三、市民社会自身的伦理完善:发展为公民社会	139
四、市民社会伦理的不自足性	146
第二节 “诚信”:公共伦理学的立场	150
一、“诚信”的义务性	150
二、诚信的前提	153
三、背信的原因及其社会后果	154

四、通往诚信之路	156
第三节 从信用到信任	161
一、信用的形式特点	161
二、信任的本质:本体自由与本体安全	163
三、信任与道德生态	166
四、信任是一种互动策略和文化鼓励	168
五、信任氛围的营造	171
第五章 国家的伦理性	175
第一节 国家:公共政治的伦理存在	175
一、国家:高超政治智慧和治理技术的凝结	175
二、国家对人类社会生活而言的必要性	182
三、公共权力机构的伦理性探究	191
四、为什么国家有各种各样的缺陷?	194
五、国家强制性的政治伦理论证	199
六、国民的国家伦理品格:重构的爱国主义	205
第二节 洪堡特与黑格尔教化论视野中的国家伦理观之比论	209
一、两人的自由观、教化观之分异	210
二、无念于积极作用:洪堡特对国家伦理的考量	214
三、伦理性即合理性:黑格尔的国家伦理观	220
四、洪堡特与黑格尔国家伦理观之比较的要点	228
第三节 从公共意志到公共理性	231
一、公共意志:从霍布斯到卢梭	232
二、公共意志的理性维度	241
三、罗尔斯“公共理性”概念的含义及其公共伦理关怀	245
四、对罗尔斯的公共理性观念的进一步思考	253
第六章 公共治道的转型与公共管理伦理	260
第一节 政治与行政的关联及其伦理维度的开显	260

一、民主:现代政治与公共行政的关节点	260
二、法治:公共行政的价值理念	264
三、行政制度的伦理关系结构及行政人员的职责分析	269
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之合理性	274
第二节 公共治道的转型及其“价值奠基”	285
一、“老公共行政”特征分析	287
二、“新公共管理运动”对公共伦理的贡献及其局限	296
三、公民中心论:新公共服务的价值奠基	301
第三节 公共组织主体的伦理要求	310
一、公共组织的特征	311
二、市场演化秩序与公共管理的有效性及其限度	313
三、出现公共道德问题的现实原因分析	316
四、公共伦理建设:制度安排与德行效用	321
第七章 公共推理和公共美德	326
第一节 “忠恕”之道的义理规模	327
一、对中国古代“忠恕之道”的分类考察	327
二、“恕道”的转换形式	335
三、传统“忠恕”之道的局限性及其公共伦理学改造	339
第二节 “康德伦理学的真正力量”	344
一、“可普遍化原理”只是一个检验标准	345
二、“可普遍化原理”对道德原则的从属性:以市场 规则为例	351
三、康德道德学的真正力量之抉发	356
第三节 “义”之精神及“义”——“宜”之相融	359
一、“义”德的内涵之展开	359
二、“义”之偏至及其原因	366
三、对“义”、“宜”相互融通的哲学阐释	368
四、传统 Vs 现代:中国语境中现代“义”论之走向	372

第四节 公共美德的描述、体知和塑造	377
一、美德的独立性与依存性:公共美德的道德哲学定位	378
二、公共美德的心灵结构基础和制度环境	383
三、公共节操:公共美德的集中表现	390
结论	401
参考书目	410
后记	418

绪论 正义·方法·公共伦理

当前学术界对公共伦理学大致有以下看法：（1）公共伦理学有广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共伦理学论述的主题就是公共行政伦理，包括对公共行政主体即行政人员的道德要求和对公共行政客体即公共事务的管理过程的道德考量；而广义的公共伦理学则论述公共利益和公共事务对人们社会生活的合作体系的重要意义及其相应地发育的各种制度（它们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组成一个体系）的正义价值何在，从而使我们能够观照现在相应的制度安排是否体现了正义价值。^①（2）还有些人认为“公共伦理”这个词听上去有点怪，因为我们不说有什么“私人伦理”，所以主张采用“公共管理伦理学”这一名称。^②依我看，“公共管理伦理学”这一名称显然有其优点，那就是非常明确地指明了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但是，显然它会限制对公共性问题的道德哲学讨论；而且，狭义的公共伦理学如果只研究公共行政伦理，就应该直接称之为“公共行政伦理学”，而不要使公共伦理学有广、狭义之分，因为这样容易使得公共伦理学研究对象模糊。我主张，公共伦理学作为一门道德哲学分支学科，一定得包括对公共性、制度的体系性存在、

① 高力在著作《公共伦理学》中主张：“公共伦理学是研究公共管理中管理者和管理对象之间道德关系的一门交叉学科。”（高力主编：《公共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我认为，如果要在这个意义上来建立一门学科，直接名之为“公共管理伦理学”应该说更加明确。“公共伦理学”这个概念，所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而且是以伦理学为主。换句话说，是从道德哲学的层面上考察公共利益、公共性、公共领域的伦理价值特征，以及它们如何在各种社会制度中得到体现，从而为公共管理活动提供价值指导。从这个方向上开展对公共伦理的研究，当更能彰显这一学科的自身性质。

② 张康之就认为应该直接称作“公共管理伦理学”。但从写法来说，并未牵涉到多少管理学的内容，而是从行政范型的变革来看公共管理主体的伦理要求，并论述如何体现时代的伦理价值主题。见张康之：《公共管理伦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正义价值等的哲学探讨,从而使公共事务的管理者们明白自己职责的性质,公共行政机构自身的自由如何实现,它与其他制度的关联等,从而使之能很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所以,我们不能把公共伦理学的任务仅仅局限在为公共行政人员颁布道德规条上。

一、本书的基础视野

为了整体地彰显公共伦理学的本质内容,我们应该采取一个恰当的理论视野。它关系到对公共伦理学的学科性质进行准确定位。我们认为,公共伦理学实质上是一种制度伦理,它并不着重研究道德心理、道德意识和道德美德的构成及其培养方法,而是对客观的人伦关系的制度性构成、性质及其构建所依赖的伦理价值进行研究。可以说,一种能体现和实现其伦理价值的社会公共制度,从本质上说有利于培养人们的公共美德。有正义价值的公共制度和美德之间的协同,是我们的立论基点。所以,本书的中心任务就是研究公共制度对人类的文明生活而言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其正义价值有何特点,如何把它体现在具体的制度存在及其运作之中;人们生活于其中,为何和如何受到其伦理教化。所以,本身的基础视野有两个:一是对道德与伦理进行区分;二是对公共制度的文明性和正义价值基础给予哲学说明。

1. 道德与伦理的分野 在我的理解中,道德就是人们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良心,它靠自己的主观意识来自我确证,比如社会理性会确定一些道德规范,人们自己也可以使用自己的理性来推论出一些道德规范,我们遵守了它们就自我评价为道德的;或者是良心情感的证实,比如不忍之情、同情之心的发用,对此可以得到一种自我肯定;还有,在这两个前提下,人们自觉地按照它们来涵养、陶冶自己的情感、欲望气质而形成道德美德。这些都属于道德。而伦理,则是指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客观关系,比如财产关系、家庭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等人伦关系结构在相应的制度中得到具体的体现,并形成一种制度体系,把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都纳入其中。它们是人们的意志自由得以实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制度环境,具有正义的伦理价值。而所谓不正义,在公共伦理学的层面上看,就是制度体系以各种方式侵

害个人的权利，剥夺个人的自由。

的确，伦理没有私人伦理，只有公共伦理，但道德则既可以是私人道德，也可以表现在公共领域中，这就是公共道德。我们认为，只有在我们有了道德意识和树立了主体的道德人格之后，我们才会致力于使自己的社会关系伦理化；但是，道德若不以伦理为实体性归属，道德就只能始终停留在主观的道德意识和良心情感层面。我们知道，长期以来，我们对伦理学内容的理解是，伦理学论述道德的起源和本质，制定道德规范体系，并指导人们通过按照道德规范行动，通过长期坚持践履而形成道德习惯，培养起比较稳固的美德。所以，这种观点认为伦理学是以道德规范和道德美德为内核的学说。当然，它指明了伦理学相当重要的内容，那就是规范的制定和美德的涵养、教化。但是，我们必须明白，道德属于主观精神，也就是说，它诉诸个人的内在良心，它最后的依托就是心灵品质的教化成型。当然，塑造美德是伦理学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但是，美德的塑造过程还应该在现实的客观的伦理关系中进行，这样美德就有机地融合了客观的社会伦理关系中的现实活动要求并以此作为其实质内容。但一般的伦理学理论并不能自觉关注这一点，所以，它们的道德理论视野中的道德教化只有某种主观的性质，其美德学说也局限在主观精神的范围内，美德被仅仅看作仁慈、同情、良心等这些主观情感。

这些道德学说，在现实的社会伦理生活中，必然会有以下缺陷：其一，比较正规的道德规范学说，认为道德规范的制定只是靠理性推论，这样，它就追求普遍有效性，即想制定一些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容许有例外的道德律令，并促使我们的意志敬畏它，努力地纠正感性爱好的秩序而服从理性的秩序；或者以风俗惯例等作为我们的道德规范；或者凭借着自己主观的道德感受、形成道德自觉来确定什么是我们要遵守的道德规范等等。这些都是主观的；其二，至于仁慈、同情、良心情感，这些东西都是主观的，且不说任何这些情感在人们身上都是有限的，不能及于所有人，更重要的是，由于它们是主观的，所以，能否前后一贯地表现在具体的人际交往中，特别是在重大的冲突、利益诱惑面前，它们是否还能得到坚持，都是难以把握的。

把道德与伦理结合起来就能克服此类缺陷。也就是说,我们不仅应该进行主观心灵世界的涵养、塑造,还应该现实的伦理关系中,通过在各个正义制度中实现自己的权利,获得自己的社会本质和公共人格,由此,我们还会获得一种有客观内容的伦理教化。这样形成的心灵美德,才真正是人们心灵的实有诸己的改变,是人们的心灵变得更为广阔、深厚、灵慧的标志,这对个人来说,更有助于实现自己的生活意义,而且培养美德本身也就是生活的重要意义;对社会来说,培养人们的公共美德,能够使人们的精神世界适应于客观的现实伦理世界,而能拥有社会伦理生活中的对、正当等价值标准,并能够形成正义之德,能够行事公正。在这时,我们的主观精神就进入到具体的实体性的社会制度生活中,认识社会交往活动的复杂性和制度的体系化性质,也认识到只有在这些实体性的社会制度中,我们的意志自由才能得以实现而获得一种现实的存在。比如在家庭、市场、行业协会、警察职务、自愿组织、行政机构和政治国家中,我们的意志内容是不同的,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是不同的。于是,在这些领域中,如果一味地诉诸对个人提出道德要求和依靠个人的主观道德修养,那么多半是靠不住的。即使个人主观道德意识很善良,其道德美德深厚而稳定,那么,在具体的伦理生活中,他也未必能行事正确,体现出该伦理制度的正义性价值。

我本人以前对黑格尔晚年的成熟之作《权利哲学》^①为什么把道德和伦理二分,把道德说成是主观精神领域,把伦理说成是客观精神领域,也颇为不解。现在想来,黑格尔的分析是非常有道理的。我们长期以来,以道德代替伦理,所以产生了许多认识上的误区,特别是在公共事物治理方式上的模糊看法。

2. 正义的制度基础 在公共伦理学的视野中,所有的制度都可能被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即自然的基础和非自然的、自由的自我决定的基础

^① 现在中文译本有范扬、张企泰两位先生翻译的《法哲学原理》。由于时代的语境限制,现在看来,该译本的书名作《法哲学原理》是颇为不妥的。因为该书的论述,正是以抽象权利为入口,来展示权利如何在各种制度中具体化、特定化自身,这正是自由的实现过程,从而权利在其中客观化自身的各种制度就表现出了正义价值,故应该译为《权利哲学》。

上。这牵涉到我们构造正义论视域中的公共伦理学的方法问题，也关涉到我们的正义观是否更有力，在理论上更为自治，成为一个各部分内容相互关联的整体，从而对人们生活中的正义问题作出更好的阐述，并更好地论述人们的公共权利和公共责任，以及公共权力的本质。

所谓“自然的基础”，就是指我们把生活于其中的制度仅仅看作是满足我们的自然需要的社会性设置，或者是从人们的自然需要、自然性的冲动中产生出来的。我们知道，“自然”的特点是人的本能欲望，它的本性是个别的、任性的、盲目的需要和冲动。一些人认为，自然的需要和冲动是野蛮的，不符合道德要求的；另一些人则认为，自然冲动中除了自利、以自我为中心的倾向之外，也有同情、仁慈的倾向，这是道德端倪，只要加以培养和发挥就能成就美德。但是，我们认为，真正说来，自然的状态是一种草莽的状态，它是与文明的状态相对立的。就算人们的自然冲动中有道德的倾向，它们也只能在文明的制度设置中才能得到培养和体现，否则就永远只是一种主观的“善心”。所以，我们的文明制度不可能建立在自然的基础上；而至于“非自然的、自由的自我决定的基础”，则是指我们要从人的文明素质的基点出发，也即从人的理性特质出发。人的理性内涵着自由，它要在社会领域中来形成我们作为人的本质，在这个意义上，自由就意味着要求我们能认同社会交往的普遍规则，并能吸收这种规则的理性本质，从而达到我们的自我决定性，也就是说，我们在社会的普遍规则中生活，不是总是觉得受到一种外在普遍规则的宰制，而是在它之中觉得安若家居，于是，我们作出符合社会普遍规则的行动，就是出于自我决定。这是一种文明素质。这就要求我们从我们作为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抽象权利出发，来观察我们的公共制度是否具有正义性。因为正义价值的实现，就是我们各种权利在公共制度中得到了实现。

比如，如果认为家庭制度只是建立在自然的基础上，那就只能把家庭的组成看作满足自然性欲以及安顿其自然后果——小孩——的制度安排，假如是这样，那么，家庭就可以采取随便什么形式，只要能满足以上两种要求就行。比如采取群婚制、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夫妇把孩子看作是自己的

私人财产，可以任意处置，决定子女的婚姻甚至有着生杀之权等等，都是可能的，而且在历史上也实现过这种家庭制度。而实际上，家庭正义就表现在家庭是两个平等自由的异性公民的结合方式，孩子要成长为未来的自由平等的公民。这就要求家庭制度实现一夫一妻制（这是因为夫妇双方都有着同等的自由意志和人格权利），保障孩子成长为未来社会公民的各种权利；如果认为经济领域只是人们谋取经济利益、满足自然物欲的场所，那么，在经济活动中就可能充满着尔虞我诈、豪夺巧取、强买强卖等野蛮行径。实际上，经济领域也应该成为一个伦理的领域，它应该是平等自由的经济主体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和效用，促使社会物质财富增进的场所；如果认为国家是建立在自然的基础上，那么，国家的政治生活就是人们各种自然欲望相互角斗的场所，它就没有任何普遍的文明特征，而只是通过武力、权术、机遇等自然的方式来追求个人权力野心的满足。而实际上，国家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实现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公共权威机构，它以向公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自己的中心任务，以保障人们的政治权利的行使，使公民们获得自己的公共人格，实现自己的政治本质为自己的存在使命。这是政治文明的根本特点。我们认为，人类的制度虽然立足于自然的某些任性因素中，但它们的重要特征是摆脱自然的羁绊。人们自由意志的行使和实现，可以客观化为一种制度环境。人类所有有正义价值的制度都是如此，所以，我们的出发点，不是人们的自然权利，而是抽象的自由权利。也就是说，正义不是依照人的自然天性，而是依照自由权利的自我决定性的展开而发展，于是，不是心理基础，而是理性基础推动着正义制度的进展。

二、追寻正义的方法论探讨

我们认为，正义是一种整体的公共伦理价值。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去追寻正义呢？对这个问题，有许多学者孜孜以求。正义作为一个公共伦理的价值概念，是与许多观念连在一起的。如大卫·P·列文（David P. Levine）在《自我的追寻和正义的探究》中就提到，我们是以连接不同用词的方式来谈论“正义”的，比如有“作为平等的正义”（justice as equality），“作

为应得的正义”(justice as dueness),“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作为公正的正义”(justice as impartiality),和“作为尊重权利的正义”(justice as respect for rights)等。他说,“每一个用词都告诉我们一些关于正义的信息,虽然不同的用语带有某些不同的内涵,并也许表达着特定作者力图营造的不同精神气质(ethos)”^①,这表明正义可以从多方面去追问。许多伦理学家和政治学家就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正义,并构造正义原则的。

但是,我们认为,我们不能仅仅构造正义的一般形式,给出正义的一般原则,而更应该在现实的伦理生活和制度存在中来理解人与人之间的公共伦理关系,理解公共伦理关系有着什么样的结构层次、性质才是正当的,它们是如何体现出合理性的,在公共伦理的衡量中,它们有什么样的不自足,需要以什么样的制度生长和安排来弥补其不足,新的伦理实体有什么样的生活世界及其合理性何在等等。也就是说,从正义的实质性内容来看,不可能给出一个统一的公式,而是要在具体的制度中来衡量人们权利的实现形式,其实现途径是什么,有何特点等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制度有其自身的伦理价值,更高的制度具有不可还原性的自身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在这些制度中正义价值的实现方式及其实质性内容。所以,正义价值的展开和权利的实现表现为一个历史过程,它与当时的社会现实包括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方式的特点和社会伦理范型等的特质密切相关。我们看到,许多哲学家所提出的抽象的正义公式,实际上都是从当时的社会公共文化中所吸取到的观念。同时,正义问题的确可以从多方面来追问,这能深化我们对正义问题的理解,并从各个方面观察正义价值的特点。但是,我们认为,要全面地考察正义价值及原则,只有以具体的制度为现实依托才能做到,所以,我们追寻正义价值和原则时,就不能以某些预定的价值作为前提,而应采取其他合适的方法。

^① David P. Levine, *Self - Seeking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Gower House, 1997, p. 1

(一) 正义应该在制度的发展中展开其内容

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正义问题,我们认为,应该从探究社会生活的内在结构、制度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入手,整体地理解正义之为何物。可以说,正义是一个整体性的价值概念,这就决定了我们理解正义问题可以而且应该取一个历史的视角和一个综合性的立场。我们也许只能这样回答“什么是正义”这一问题:所谓正义,是指我们人类的自由权利通过具体化为各种权利和义务而在各种制度中成为现实,这种制度和在这种制度中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行为体现了正当性和合理性,这种制度就有正义性。而且,我们的各种制度还是相互关联的,一同实现人们生活的自我决定性也即自由和权利,它们在历史中展开,并不断去除制度加在人身上的他律,而使人类在制度现实中实现自律,这就是正义的不断实现的过程。因为这种正义观没有给出一种形式性甚至量化的衡量标准,所以,一开初看上去是不容易理解的。而历史上有许多思想家就着重于给出正义的形式性或量化标准,比如柏拉图就把城邦中三个等级各司其职,各尽其分,而又和谐统一作为正义的标准;亚里士多德则给出了三种公正,那就是交易公正、补偿性公正和分配公正(又有几何比例公正、算术比例公正),罗尔斯给出了正义的两大原则,诺齐克则注重持有公正,等等。他们确实都指出了正义作为公共伦理的总体价值的某些特点,但是似乎都难以揭示正义的全貌。

我们必须在追寻各种制度的正义价值的过程中,展开公共伦理问题的实质内容。我们认为,正义理论必须是权利哲学。这一点,即使是自由主义思想家也是同意的。只不过他们都把权利设定为一种预定的价值,要求利用各种制度安排实现它,所以,他们可以预先确定正义原则。最为著名的就是接过康德哲学立场的罗尔斯所提出的两大正义原则。而我们则认为,不能预先设定一些有特定内容的权利并从此中引申出正义原则,而只能站在辩证哲学的立场上,从空无一物的人的本质即自由意志出发,这种自由意志与抽象权利、平等是等同的。所以,在权利哲学的入口,黑格尔说,“平等只是一个抽象概念,而不是别的什么——在最初的水平上,它是生活的形式性思想,

而且这种思想是没有现实性的纯粹理想。”^①但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抽象的平等权利立即就变成了不平等，表现在各个方面，比如财产拥有方面的不平等，社会的不平等，家庭生活质量的不同等等。于是，我们思考平等权利，就不能把平等权利设立为一个公共价值的既定标准，来评判一切制度设置，而是应该从抽象权利如何客观化自身来思考人们的自由意志如何在具体制度中得到实现，这些制度如何发展为一个体系，使权利的行使越来越成为人们意志自由的现实，从而实现人们的公共自由，获得正义价值。所以，这一思路，与自由主义的思路有很大不同。但是，在相关的制度阶段（特别是行政机构和宪政国家等制度）中，我们可以消化吸收自由主义正义观念的许多内容。

更进一步，我们发现，公共组织和公共利益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内在需要。这是因为人们在社会合作体系中生活，能够获得单个人状态下所不能获得的各种益处。而在社会合作体系中生存，就必然会产生公共组织，其目的是为全体成员发现和创造公共利益，也即致力于使社会成员的各种权利得到实现，致力于实现正义。所以，公共性就内含着正义，或者说，正义价值的展开必然会要求公共组织体现出其公共性，公共组织的正义价值的实现，就表现在它们能发现和创造可普遍分享的公共利益，而不是致力于谋取特殊利益；同时，从其运作方式来说，公共组织的权力也是公民赋予的，所以，广大公民对于公共组织的公共决策过程应该享有广泛的参与权，这才能充分体现公共组织的公共性。

制度的公共性维度有着不同的表现，比如，家庭制度是立足于自然欲望上的制度，从其本身来说是私人领域，但是它也表现出公共性的方面，因为这种制度为所有人所采取，与社会经济制度相关联，并且其成员也是国家公民；市场制度也有其公共性，表现在它能扩展其秩序，而且需要信用这一公共联系纽带带来维系；而公民社会的自愿组织的目的就是服务于公共需要

^① C. W. F. Hegel, *System of Ethical Life And First Philosophy of Spirit*,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H. S. Harris and T. M. Knox,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9, p. 125